# 簽註延納 院舍老點

# 東主保釋期間再被揭惡行 受害人嘆打工坑多兇險



天在頭版刊登《護

注,特區政府勞工處、入境處、警方亦相繼對相關院舍進行調 , 涉事東主亦一度被警方扣查。不過, 有人慾壑難填, 未及半 年,竟在保釋期間再次被揭發噬血惡行。香港文匯報再次展開調 查,踢爆無良院舍隱秘而又龌龊的暗行

香港文匯報早 前報道,引起警 方關注,香港警 方據報也一度以 涉嫌串謀詐騙罪 名拘捕兩名負責

人。時隔半年,目前尚處保釋階段的負責人被揭再涉嫌 犯罪。有護工表示,其在簽註到期、續簽未批時,被管 理層騙稱已幫其申請10餘天延期,要求其繼續上工。將 信將疑的護工在朋友的提醒下至入境處查詢,始揭院舍 管理層講大話,直呼「坑多」、「兇險」。相關護工們 表示,事實上,院舍方面一直涉嫌以瞞騙的方式,累護 工遊走於違法的邊緣。 ◆香港文匯報專題組

A 女士在誼×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名為康×軒長者天地從事護理員 工作,入境處批簽的第一年簽註日期至今年9月3日屆滿。8月 28日,院舍方面為A女申請續簽,按照一般程序,續簽批下需要 至少4個工作周。9月5日,休息一天的A女回到院舍,有錢姓主 管將之叫入辦公室,稱已幫A向入境處提交信件批准A可以逗留 至16日,並稱已經電話諮詢稱A在此期間可以上工。

「當時我覺得很奇怪,本來已經給我們申請了新的簽註,怎麼 會又來了一個臨時簽?」A表示,當時辦公室內除了她之外,還有 一名老員工、錢姓主管和呂姓負責人,「我一度想,老闆和主管 肯定懂這些。況且一旦排了班不上工便屬曠工。|

該名呂姓負責人便是今年3月被香港文匯報曝光,涉嫌與中介勾 結剋扣護工血汗錢之院舍的負責人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了解: 該呂姓負責人及其母親因早前所牽涉的串謀詐騙案,正由警方向 律政司索取法律意見,二人目前正處保釋階段

### 主管見事件敗露 即令護工停工

A指事後她愈想愈覺得不太對勁,一是未見到錢姓主管出示自己 獲批的新簽,朋友也提醒她去入境處查詢。9月7日,A前往灣仔 入境處,最終獲入境處職員回答稱,只收到院舍為A提交的續簽 申請,但並未有臨時和其他申請,更屬A若未領取新簽便不能上 工。A隨即返回院舍與主管交涉,結果錢見事件敗露,當即令A停 工。

A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,自己第一次來港工作,除了 工作未有其他時間與機會了解香港的資訊。在工作指引方面,也 是聽從老員工和主管的指派,「只是想着她們應該都懂,不會有 風險。沒想到這裏面處處都是坑。」

### 「老實按指派做事,怎麼就犯法了呢?」

A所指的「處處坑」,還體現於今年3月香港文匯報調查報道刊 發後,勞工處、入境處、警方多個政府部門對涉事院舍進行調 查。其間在走訪環節中,A曾面對調查人員的問話,疑並未按院舍 負責人所教話術回應。「我當時沒想那麼多,只是老員工都是這 麼教的,而且這些老人沖涼時的衣服,也只有我們負責沖涼的護 理員才最清楚誰的衣服是誰的,這些順手的事情也應該由我們來 做吧。」A稱未料自己與同事B的無心之失,竟會給自己帶來麻 煩。

勞工處循例將案件轉交給入境處,後者依違反入境條例方向進 行調查,多次約談A與B,並在8月31日和8月30日,以向入境處 職員作出虛假陳述及在港從事未經入境處處長許可之工作,違反 逗留條件為由,先後為A與B開具保書。B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 時說:「我們老闆說我們被告了,讓我們自己找入境處調查組改 口供。我也第一次來香港,老老實實地按指派做事,我怎麼就犯 法了呢?」談及此處,B一度委屈哽咽。

# 院舍圖卸責 促護工簽聲明

不過,涉嫌瞞騙護工違反逗留條件,涉事院舍並非不知深淺。A 稱,院舍曾多次以幫助護工擺脱相關法律責任為由,要求涉事護 工簽署聲明文件,意圖撇清院舍的責任。A表示,她於9月5日返 回院舍時,錢姓主管曾拿出一份打印文件,着A手寫照抄簽署。 在A提供的該份名為「工作職務範圍聲明書」的文件中顯示,A知 道和明白來港工作需要注意事項為,擔任護理員為長者提供服 務、工作時間為9小時(另每天有3小時用膳時間)、職務範圍包 括照顧長者日常生活起居和個人衞生,除此之外,從未做過及公 司也未指示做過職務範圍以外工作。

9月7日,現已離職的孔姓主管也曾對A表示,會想一些辦法幫 助A,並在後來要求A簽署一份離職聲明。「孔姑娘説,讓我簽了 離職聲明。即便我有什麼事,公司也會想辦法給我擔保出來。」A 説,她想了一下認為不太妥,並未簽署這份聲明,「打個工而 已,又不是諜戰片,太兇險了。」



◆ 護工A被要求配合調查。其間 院舍東主和主管多次要求她向政 府部門修改口供。

# 手機視頻面試 認識呂 內地中介 文姑娘 負責內地和 負責A和呂之間 香港牽線 每月返回工資問題

## 向勞工處投訴 遭東主逼「自願」離職

人物關係圖

A與B所服務的康×軒,與香港文匯報早前報道的涉嫌串謀 中介剋扣護工血汗錢的院舍瑞×護老中心,雖經登記操作, 轉移管理權,但實際負責人同為早前被警方扣查的兩呂。有 護工稱,因早前向勞工處投訴院舍違約,而被約談的東主惡 語相向, 逼其「自願」離職

A表示,自己是通過中介在網上認識了鄔××,後者又將A 聯繫方式給了文××,再由文將其微信推給了呂××(男)並 安排視頻面試。A説, 鄔負責與內地中介聯繫; 文負責與香港 院舍聯繫,並在A入職後負責與呂之間每月工資返還問題與A 溝通。不過,兩人都並非內地中介和涉事院舍的工作人員。

A稱,在視頻面試時,呂有親口説過,工資只開9,000元港 幣,但工資卡每個月會到賬14,150元,多餘的部分需要退回。 據內地中介提供、與疑為鄔於去年7月23日的微信聊天紀錄縣 示,有人在商議用何種方法將高出9,000元的工資套取出來, 其中疑為鄔的人草擬了一個欠條,詢問內地中介是否可以讓護 工A簽署,內地中介稱不可以。鄔又稱,是否可以用培訓名義將 錢套出來。並稱呂老闆擔心護工不會將多出的錢吐出來,但香 港院舍不擬相關協議,要求鄔和內地中介方面進行風險把控

去年9月入職後,A被要求半年內要扣除總計61,800元的「勞 務費」給「中介」,並首月轉賬給鄔11,800元,隨後兩個月, 又每月向文轉賬8,000元。以後數個月中,A向文轉賬金額控制 在5,100元到5,200元之間。一份由A提供的微信聊天紀錄截圖 顯示,2022年10月14日被標註為「文姑娘」的人問A:「上班 不可以帶電話嗎?今個月你已(收)左(咗)多少錢糧,呂先 生説已補回錢比(畀)你。」A回答:「扣完11,800元,還了 480元給同事,還有900多元。」「文姑娘」隨後追問:「收到,

下月出糧你可畀10,000元嗎?我要回覆呂的。」

### 稱若想續簽 需再付24000元「勞務費」

今年3月底,香港文匯報報道出街後,疑迫於輿論壓力, 以及應付政府部門調查,同時需安撫院舍內的內地勞工,涉 事院舍在5月給護工實發4月份工資14,150元薪金後,再未要 求護工向中介方面按月轉款,但護工需要向院舍每月繳納 10%的住宿費。未料,5月底A再次接文電話稱,若想續簽第 二年,需再支付24,000元港幣「勞務費」。「聽到這個消息 我很吃驚,因為今年還有5個月便滿結束了,再交了這筆費用 算下來,平均每月到手的錢比之前還要少一千多塊。況且這 筆錢之前沒有任何人告知我要收。」

鄔其後也以文名義聯絡A,並約A在炮台山港鐵站見面。 「她説我交了這筆錢,相當於第二年每個月工資有一萬多 元。」A隨後向呂女投訴,表示與院舍簽署兩年合約,意味 着第二年合約的簽證已包含此前交付的中介費內。 「當時老 闆叫我不要理會, 説公司會和我續簽。不過沒幾天又跟我 説,還是要和中介方面好好談談。她還説如今已經不管院 舍,新負責人有理由中斷我和院舍之前簽訂合約。」

A説,今年8月初,新上任的錢姓負責人找到她,並讓她加 一個微信名為「紫氣東來」的人,稱是和呂有合作的中介。 後者要求 A 繳納 14,000 元港幣的續簽「勞務費」,但拒絕透 露公司名稱

據香港文匯報記者了解,被要求繼續繳納續簽「勞務費」者, 還有比A晚入職半月的同事B。而在呂所控的另外一間名為瑞× 院舍中工作的D與E,也曾收到過「中介」不同額度的續簽通知。

# 憂護工持轉賬紀錄 拿「借款償清單據」促簽署



◆ 内地中介與鄔姓中介人員微 信截圖,文字對話提及「可能 會跟那些學員簽這協議上的東



為何院舍關聯的「中介」一定要護工支 付14,000元續簽費用呢?

按照A與院舍簽訂的合約,每月薪金為 14,150港元。在扣除61,800元所謂「中介 費」後,A實際第一年收入平均到月只有



内容稱,護工需將多餘的錢轉給 呂姓院長。

◀ 微信截圖顯示 「借款紀錄」

9,000元。即涉事院舍向內地中介和面試護 工承諾的薪水標準。然而,今年3月,相關 院舍巧立名目剋扣護工的事件被曝光,涉 事公司後轉變策略,向護工支付14.150港 幣的足額工資,但同時扣除10%住宿費, 加之此前A已經先後向「中介」轉賬總額 43,200元 (院舍被曝光後,A曾要求退還 7,150元港幣,實際繳納為36,050元)。如 此算來,A被要求繳納的費用總額與早前 的 61,800 元相去不遠,平均月收入也與 9,000元相差不大。

8月28日,文再次約A外出見面,並拿 出一張4萬元港幣的借款償清單據,要求 A「幫忙」簽署。「單據上説,我在2022 年7月份向他們借款40,000元港幣,現已 完全償清。我問文姑娘,我7月份都沒有 來過香港,怎麼跟你們借款?文姑娘 説,她可以回內地借給我。見我不願意 簽,文姑娘説,就當幫幫呂生的忙。反 正是已經還清的債務,簽了字實際上不 會給我帶來任何損失。後來我才想明 白,是因為他們擔心我手裏有向她們轉 賬的紀錄。擔心我去告她們,便想着方 法將這筆費用洗乾淨。」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就上述文中問 題先後致電呂姓男負責人、文姑娘和鄔 姓中介人員,以及涉事院舍多名主管,但均未獲回

◆其中呂姓負責人接聽電話後,先是假裝聽不見記者 提問支吾以對,最後見無法迴避,以不能確認記者身 份為由,拒絕回答所有問題。

◆院舍現任錢姓主管與前主管拒聽電話。

◆文姑娘與鄔姓中介人員電話無法接通。